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世達

代　理　人　林志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7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對人(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對人(即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國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於112年4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與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正式合併，合併後以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日盛銀行之各項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12年5月4日所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2年5月18日發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具狀表示同意，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逾期不為確答，依法視為同意，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75%，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三、又本院審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以每月為1 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提出3,320元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惠玲